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6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7]第1415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078,223,093.91元。经审议，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9.5亿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意见，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研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